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药教协授字【2019】第003号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全继委发[2006]11号）的有关规定，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教委”）学科组评审和全教委办公室核定，每年度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中华医学会网站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公布。为规范我会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工作，使我会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要求，杜绝各类违规现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以下简称“继教部”）是我会专业负责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归协会统一编制，由协会秘书处具体管理和指导。

我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资委，继续医学教育服务接受“国家卫建委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

在协会秘书处的统一管理下，我会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专家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培训基地、慢病工作站等，凡申报和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直接与继教部对口开展项目申报、学分申请、学员信息备案、项目资料上传全教委官网和协会官网等工作。继教部有义务为协会各部门、单位、机构提供继续医学教育方面的服务和业务指导。

申报获批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盈利为目的；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举办项目（见附件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二、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

（一）项目申报。每年度6至8月份，是申报下一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时间。每年6月份开始，将责成继教部组织协会各下属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培训布置下一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解读有关国家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解答继续医学教育申报和管理的相关问题；指导、督促各单位完成下一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于每年1~2月份登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继续教育专栏（www.cmea.org.cn）查看确认获批的国家级继教项目课题，根据已经获批的继续教育项目课题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没有申报项目或申报的项目没有审批通过的单位，不得开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培训，也无法申请学分证书。

（二）填报《项目申报表》。各单位直接在协会官网上下载和填写《项

目申报表》（见附件2：《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要求：

（1）所有信息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2）填写完成后，统一汇总到继教部初审；

（3）初审通过后，继教部即上传至全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中，并将所有申报表格打印，统一汇总报到协会秘书处盖章审批，并送达全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审评办公室，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核。

（三）审核公布国家级继教项目。经全教委审核通过后，于每年1~2月份在相关网站公布当年度继教项目；继教部收到全教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即在我会官网上发布我会获批的全部国家级继教项目。

（四）获举办项目批件。各单位举办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须向我会秘书处报批项目批件（会议通知、邀请函等，须注明会议起始和结束日期、会议地点、授课专家及讲课题目、继教项目名称和编号）。

（五）申领《学分证书》。全教委每年根据计划适时分批下发学分证书，继教部在收到证书后，即在协会官网发布通知，并按照各单位提交资料的先后顺序发放（附件3：申领学分证书须提交的资料和要求）。

（六）加强对会议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全教委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要求大会必查、小会抽查的办法，我会将对培训总人数在150人（不含）以内的会议实行抽查、培训总人数在150人以上的会议由协会相关领导到会指导和督查，也可由秘书处选派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工作，并出具本次会议的总结。对社会上仿冒、假冒我会的

继教培训，成立监督管理办公室，专门查处该类违法诈骗行为，并及时在我会官方网站发布声明。

（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使用规范流程及要求。

1、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会议通知必须与全教委审批通过公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会议通知中不得出现会务公司、赞助企业的信息，会议通知要注明收费标准；

2、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授予的学分，一定根据会议实际培训学习的时间授予学分，不包括报到日和离开日，去头掐尾；

3、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一律要求每个项目至少有60分钟的现场提问和解答，可分散在培训期间分别提问和解答；

4、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的会议通知由继教部初审通过后，发送电子文档给秘书处复审盖章，继教部收到复审盖章文件后备案，同时做好全程跟踪监督服务，直至项目举办完成；

5、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举办完成后，各单位须在1周内，完成会后资料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学员通讯录、签到表、会场照片、会议总结，并将会后资料发送给继教部备案和存档；

6、继教部须做好全年度继教项目的跟踪监督和服务，做好会议资料的整理和存档，以备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一旦出现篡改文件内容导致实际举办的培训与秘书处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一律取消学分授予资格；

8、凡国家级一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一旦被套用伪造，一经发现，由继教部及时汇报给全教委，并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官网发布声明，如涉嫌诈骗，须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以上管理办法自即日起施行，继教部负责最终解释。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教部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